

东源县人民政府公报

2018 年

(年刊)

东源县人民政府主管

2019 年 1 月 11 日

目 录

【东源县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

东源县人民政府关于坚决打击河道非法采砂行为的通告 (东府〔2018〕12 号)	3
东源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东源县城镇基准地价的通告 (东府〔2018〕16 号)	6
东源县人民政府关于废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发布的部分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东府〔2018〕18 号)	13
东源县人民政府关于开展万绿湖“三无”船舶水上交通安全综合整治的通告 (东府〔2018〕47 号)	23
东源县人民政府关于严厉打击新丰江水库非法水产养殖行为的通告 (东府〔2018〕48 号)	26
东源县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东源县征地补偿标准的通知 (东府〔2018〕61 号)	28
东源县人民政府关于划定东源县森林防火区的通告 (东府〔2018〕77 号)	35
东源县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森林防火戒严令的通告	

（东府〔2018〕78号）	38
东源县人民政府关于禁止在铁路沿线附近从事影响铁路供电设备安全活动的通告（东府〔2018〕88号）	40
【东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规范性文件】	
东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源县临时救助办法的通知（东府办〔2018〕1号）	42
东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源县小型水利工程确权发证暂行办法的通知（东府办〔2018〕28号）	50

东府〔2018〕12号

东源县人民政府关于坚决打击河道 非法采砂行为的通告

为进一步加强我县砂石资源管理，严厉打击河道非法采砂行为，有效解决因非法采砂造成的矿产资源破坏、安全隐患大、河流污染严重等问题，维护我县良好的水生态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广东省饮用水源水质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非法采矿、破坏性采矿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6〕25号）的有关规定，县人民政府决定在全县范围内开展河道非法采砂整治行动，坚决打击非法采砂行为。现就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河道砂石属于国家矿产资源，实行有偿使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从事河道采砂经营，都必须依法取得河道采砂许可。未经批准，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从事买卖、转让河砂等经营活动。对非法开采买卖、转让河砂或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及生产条件的，依法没收产品和违法所得，并追究有关人员责任；对构成非法采矿犯罪或破坏性采矿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凡在我县境内从事河道非法采砂的单位和个人，自通告发布之日起必须停止一切开采行为，并在通告发布之日起 20 日内自行拆除厂棚、设施设备。逾期不拆除或拆除不彻底的，执法部门将依法予以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当事人自行承担。

三、沿江沿岸的各乡镇政府应组织对各自辖区无证砂船进行排查，引导船舶所有人自行清理或主动拆解。对拒不处理或经通告逾期无人认领的，坚决依法没收并统一拆解处理。

四、沿江沿岸各乡镇政府及县公安、水务、渔政、海事等部门开展联合执法，加大巡查力度，依法查处各类水上违法行为。县经商信、供电、市场监管等部门加大对非法建造维修点的检查，对未经许可的建造维修点采取停水停电等措施，杜绝非法建造维修采砂船。

五、凡未办理相关证照，擅自从事河道非法采砂活动的，由县水务、公安、国土、环保、安监、海事、供电等部门联合执法，依法予以强制取缔或关停；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凡涉及参与河道非法采砂的国家公职人员和村组干部，一经查实，坚决依法依规严肃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七、凡阻碍执法、无理取闹、暴力抗法或聚众闹事的，公安机关将依法进行严厉打击。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八、欢迎社会各界对我县境内从事河道非法采砂行为进行举报。举报电话：8831705。

九、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特此通告。

东源县人民政府

2018年2月28日

东府〔2018〕16号

东源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东源县 城镇基准地价的通告

为加强我县地价管理，规范土地市场，促进我县经济健康发展，县政府决定对我县城镇基准地价进行调整，现将调整后的基准地价给予公布实施。

特此通告

- 附表：
1. 东源县县城商业路线价表
 2. 东源县县城商业用地基准地价表
 3. 东源县县城住宅用地基准地价表
 4. 东源县县城工业用地基准地价表
 5. 东源县县城外其他乡镇建成区基准地价表

东源县人民政府

2018年3月20日

附表 1:

东源县县城商业路线价表

单位: 元/平方米、米

位置	道路名称	起点	终点	楼面地价	进深
县城	越王大道	市区交接点	新河大道	4800	20
	205 国道 A 段	新河大道	力升路	4000	20
	205 国道 B 段	力升路	仙银大道	4500	20
	205 国道 C 段	仙银大道	蝴蝶岭工业 园	3400	20
	新河大道 A 段	205 国道	东源大道	4000	20
	新河大道 B 段	东源大道	东源大桥	4500	20
	新河大道 C 段	东源大桥	东环路	3200	20
	沿江西路支路 A	越王大道	沿江西路	3000	20
	沿江西路支路 B	越王大道	沿江西路	3000	20
	深业路	越王大道	沿江西路	3500	20
	广场大道	新河大道	东江大道	3400	20
	安乐南路	京九铁路	越王大道	3500	20
	洋塘三路	滨江大道	观塘四路	3000	20
	建设一路	新河大道	行政大道	3400	20
	农林路	新河大道	新城工商局	4500	20
	明鸿路	京九铁路	越王大道	3500	20
	富民路	新河大道	马放岗	2050	20
	梅子大道	205 国道	粤赣高速	2000	20
	建设二路	行政大道	仙塘大道	3400	20
	华溢路	205 国道	粤赣高速	2000	20
	仙银大道	205 国道	东源大道	3400	20

	公园路	仙丰路	仙银大道	2400	20
	仙丰路	公园路	205 国道	2000	20
	东源大道 A 段	新河大道	仙塘大道	4500	20
	东源大道 B 段	仙塘大道	蝴蝶大道	4000	20
	镇南路	205 国道	粤赣高速	2100	20
	广场大道	新河大道	东江大道	3400	20
	行政大道	205 国道	广场大道	3400	20
	仙塘大道 A 段	北辅路	京九铁路	3500	20
	仙塘大道 B 段	京九铁路	广场大道	4500	20
	东环路	博文路	实验中学	3100	20
	沿江西路	市区交接点	新河大道	3500	20
	明鸿路支路	明鸿路	安乐南路	2800	20

备注：以上商业用地基准地价——路线价基于以下含义：临商业路段、标准深度 20 米、宽度 5 米的标准宗地，在容积率为 2.0，开发程度为“五通一平”条件下、评估基准日为 2017 年 3 月 31 日、使用年限为 40 年的商业用地区域的平均楼面地价。

附表 2:

东源县县城商业用地基准地价表

单位：元/平方米

商业 级别	楼面地价 (元/平 方米)	地面地价 (元/平 方米)	级别范围
I 级	1200	2400	东至仙塘大道；南至东江北岸；西至评估边界；北以京九铁路为界所围成区域
II 级	1075	2150	1、G205 国道两侧—仙银大道—东江北岸—仙塘大道所围成区域 2、滨江大道—观塘四路—东环路—评估边界所围成的区域
III 级	750	1500	粤赣高速以南，G205 国道以北，偏向 205 国道北侧的条状区域以及仙银大道—东江北岸—京九铁路所围成的区域
IV 级	600	1200	1、东环路—观塘四路—滨江大道所围成的区域 2、粤赣高速—梅河高速—京九铁路为界所围区域中除 II、III 两级地所覆盖的区域 3、义合镇建成区
V 级	425	850	在评估范围内，除 I、II、III、IV 级以外的区域

备注：商业用地基准地价以 2017 年 3 月 31 日为估价基准日，“五通一平”土地开发程度，40 年法定最高土地使用年限及 2.0 平均容积率等条件下的平均楼面地价。

附表 3:

东源县县城住宅用地基准地价表

单位：元/平方米

住宅级别	楼面地价 (元/平方米)	地面地价 (元/平方米)	级别范围
I 级	1075	2150	东至仙塘大道；南至东江北岸；西至评估边界；北以京九铁路为界所围成区域
II 级	825	1650	1、G205 国道北侧—评估边界—京九铁路—仙塘大道—东江北岸—火车站西边所围成的区域 2、滨江大道—观塘四路—评估边界所围成的区域
III 级	700	1400	1、东江北岸—G205 国道北侧—仙银大道—京九铁路所围成的区域
IV 级	550	1100	1、粤赣高速—梅河高速—京九铁路为界所围区域中除 II、III 两级地所覆盖的区域 2、滨江大道—东环路—观塘四路所围成的区域 3、义合镇建成区
V 级	375	750	在评估范围内，除 I、II、III、IV 级以外的区域

备注：住宅用地基准地价以 2017 年 3 月 31 日为估价基准日，“五通一平”土地开发程度，70 年法定最高土地使用年限及 2.0 平均容积率等条件下的平均楼面地价。

附表 4:

东源县县城工业用地基准地价表

单位: 元/平方米

工业级别	级别价 (元/平方米)	级别范围
I 级	370	东至仙塘大道; 南至东江北岸; 西至评估边界; 北以京九铁路为界所围成区域
II 级	300	京九铁路(火车站以西段)—东江北岸—仙塘大道所围成区域
III 级	230	G205 国道—仙银大道—京九铁路—东江北岸所围成的区域
IV 级	200	1、粤赣高速—梅河高速—京九铁路—仙银大道—205 国道—评估边界所围成区域 2、东江南岸—力升路—东环路—评估边界所围成的区域
V 级	135	在评估范围内, 除 I、II、III、IV 级以外的区域

备注: 工业用地基准地价以 2017 年 3 月 31 日为估价基准日, “三通一平” 土地开发程度, 50 年法定最高土地使用年限及 1.0 平均容积率等条件下的地面地价。

附件 5:

东源县县城外其他乡镇建成区基准地价表

单位：元/平方米、地面地价

级别 用途	一类	二类	三类	四类	五类	备注
商业路线均价	1900	1500	1250	1050	750	宗地面积 $<2000\text{m}^2$
商业类别均价	1450	1150	900	750	650	宗地面积 $\geq 2000\text{m}^2$
住宅路线均价	1350	1050	800	650	450	宗地面积 $<2000\text{m}^2$
住宅类别均价	1050	850	700	500	400	宗地面积 $\geq 2000\text{m}^2$
工业	130					

备注:

一类乡镇范围：新港镇。

二类乡镇范围：黄村镇。

三类乡镇范围：灯塔镇、蓝口镇、船塘镇。

四类乡镇范围：上莞镇、漳溪畲族乡、顺天镇、叶潭镇、洞头镇、骆湖镇、黄田镇、曾田镇、康禾镇、柳城镇。

五类乡镇范围：半江镇、双江镇、锡场镇、新回龙镇。

注：义合镇范围在县城评估范围内，参照县城级别价

东府〔2018〕18号

东源县人民政府关于废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 发布的部分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府直属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战略部署，进一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县政府根据省、市相关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要求，对 1988 年撤县分区以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布或批准发布的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清理。经过清理，县政府决定废止部分与现行法律、法规、规章、上级文件或国家政策不一致或者相抵触，或被新的法律、法规、规章、上级文件或县政府文件涵盖或者代替，或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上级文件已被废止或者宣布无效的规范性文件（详见附件）。请各乡镇、各有关单位要认真做好有关废止文件的落实工作，加强后续监督和管理，规范行政权力和行政行为，进一步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

附件：县政府决定废止的规范性文件目录（共 78 件）

东源县人民政府

2018 年 3 月 20 日

附件：

县政府决定废止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文件标题	发文字号
1	关于加强对郊区域内沙、石、土等土地资源管理的规定	郊府〔1988〕26号
2	关于加强出售公产住宅补交款管理的规定	郊府〔1988〕55号
3	关于加强外汇管理的通知	郊府〔1989〕7号
4	关于切实加强工矿、交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郊府〔1989〕8号
5	关于区内建设工程管理的暂行规定	郊府〔1989〕14号
6	关于加强林木定点限额采伐管理的通知	郊府〔1990〕14号
7	关于加强食盐经营管理工作的通知	郊府〔1990〕33号
8	关于加强证件收费管理的通知	郊府〔1990〕49号
9	批转区医药公司、区卫生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医药市场管理的意见的通知	郊府〔1991〕4号
10	关于进一步加强对区内建筑市场管理的补充规定	郊府〔1991〕57号

县政府决定废止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文件标题	发文字号
11	印发土地管理部门有关收费标准和管理办法的通知	郊府〔1991〕59号
12	关于印发《河源市郊区矿产资源开发管理收费标准及管理办法》的通知	郊府〔1992〕13号
13	关于加强矿产资源开发和矿产品管理的规定	郊府〔1992〕22号
14	河源市郊区国有土地有偿出让、转让暂行规定	郊府〔1992〕45号
15	关于印发《河源市郊区职工社会工伤保险暂行办法》的通知	郊府〔1992〕55号
16	关于印发《河源市郊区新城规划区建设征用土地、房屋拆迁若干（暂行）规定》的通知	郊府〔1993〕38号
17	关于印发《河源市郊区新城规划区建设征用土地、房屋拆迁若干（暂行）规定》的通知	郊府〔1993〕38号
18	颁布《河源市郊区新城规划区土地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郊府〔1993〕48号
19	颁布《河源市郊区新城规划区建设征用土地、房屋拆迁若干规定》的通知	郊府〔1993〕49号
20	关于印发《河源市郊区新城规划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郊府〔1993〕80号

县政府决定废止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文件标题	发文字号
21	颁布《东源县社会养老保险暂行规定》的通知	东府〔1994〕5号
22	关于加强我县木材加工行业管理的通知	东府〔1994〕14号
23	批转县劳动局关于我县企业全面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的意见的通知	东府〔1994〕31号
24	关于做好车船使用税征收管理工作的通知	东府〔1994〕32号
25	印发《东源县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细则》的通知	东府〔1994〕38号
26	关于加强竹业经营管理若干问题的通知	东府〔1994〕78号
27	关于印发《东源县招商、引资、求贤的优惠政策》的通知	东府〔1995〕20号
28	关于印发《东源县建设工程基桩检测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东府〔1995〕26号
29	印发《东源县住房公积金试行办法》的通知	东府〔1995〕29号
30	关于印发《东源县木材经营许可证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东府〔1995〕39号

县政府决定废止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文件标题	发文字号
31	关于公布东源县城镇国有土地基准地价暂行标准和宗地标定地价修正系数的通知	东府〔1995〕40号
32	关于印发《东源县建筑市场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东府〔1995〕52号
33	关于对酒类市场实施专卖利润管理的通知	东府〔1995〕69号
34	关于颁布《东源县水利工程水费核订计收和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东府〔1995〕75号
35	关于印发《东源县非农业建设占用土地缴纳垦复金办法》的通知	东府〔1995〕78号
36	关于印发《东源县粮食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东府〔1995〕85号
37	关于颁发《东源县城镇规划区私人建设工程管理规定》的通知	东府〔1995〕87号
38	东源县人民政府关于加强食盐市场管理的通告	东府〔1995〕88号
39	东源县人民政府关于加强中小学教育收费管理的通告	东府〔1996〕4号
40	颁布《东源县中小学教育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东府〔1996〕5号

县政府决定废止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文件标题	发文字号
41	颁发《东源县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工作程序规定》的通知	东府〔1996〕15号
42	关于摩托车入户和管理的通知	东府〔1996〕108号
43	关于印发《东源县“再就业工程”实施办法》的通知	东府〔1996〕133号
44	关于印发《东源县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标准和使用管理的规定》的通知	东府〔1996〕137号
45	关于实行劳动用工年审工作制度的通知	东府〔1997〕1号
46	关于重新颁发《东源县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实施办法》的通知	东府〔1997〕54号
47	颁发《东源县土地管理有关收费标准及管理办法》的通知	东府〔1998〕4号
48	颁发《东源县关于坚决制止非法转让国有资产和土地使用权的规定》的通知	东府〔1998〕22号
49	关于调整我县社会养老保险基金征集标准的通知	东府〔1998〕23号
50	印发《东源县城乡私人建设工程管理规定》的通知	东府〔1998〕73号

县政府决定废止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文件标题	发文字号
51	关于重新修订《东源县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实施办法》的通知	东府〔1998〕74号
52	关于颁发《东源县鼓励下岗职工再就业暂行规定》的通知	东府〔1998〕82号
53	关于颁发《东源县建筑安装企业跨地区施工管理办法》的通知	东府〔1999〕24号
54	颁发《东源县建设工程监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东府〔1999〕23号
55	关于颁布《东源县土地管理收费标准及实施办法》的通知	东府〔2000〕30号
56	关于颁发《东源县房屋拆迁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东府〔2000〕65号
57	东源县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燃气经营管理的通告	东府〔2000〕125号
58	关于印发《东源县散装水泥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东府〔2001〕32号
59	关于印发《东源县招商引资奖励暂行规定》的通知	东府〔2002〕21号
60	印发东源县堤围防护费征收暂行办法的通知	东府〔2002〕28号

县政府决定废止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文件标题	发文字号
61	印发东源县城镇职工补充医疗保险暂行办法的通知	东府办〔2002〕43号
62	印发《东源县社会力量举办幼儿园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东府〔2002〕92号
63	东源县人民政府关于加强东江河道东源段采砂管理的通告	东府〔2003〕43号
64	关于进一步加强粮食市场管理的通告	东府〔2003〕76号
65	关于加强权限液化石油气价格管理的通知	东府〔2003〕99号
66	关于印发东源县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代征暂行办法的通知	东府〔2004〕56号
67	关于印发东源县城镇廉租住房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东府〔2004〕66号
68	关于印发东源县激励乡镇发展工业园区建设项目贷款财政贴息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东府〔2006〕24号
69	关于调整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救助标准的通知	东府办〔2007〕31号
70	印发东源县激励镇村发展工业贷款财政贴息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东府〔2007〕37号

县政府决定废止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文件标题	发文字号
71	印发东源县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的通知	东府〔2007〕90号
72	关于实施东源县征地补偿标准的通知	东府〔2008〕43号
73	印发东源县查处县城规划区违法用地和违法建设行为若干规定的通知	东府〔2009〕35号
74	关于印发《东源县招商引资奖励规定》的通知	东府〔2009〕42号
75	印发东源县木村经营加工单位安全生产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东府办〔2010〕13号
76	印发东源县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	东府办〔2010〕43号
77	东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源县城特困居民医疗救助暂行实施办法的通知	东府办〔2014〕45号
78	东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源县城特困居民医疗救助暂行实施办法的通知	东府办〔2015〕20号

主题词：文秘工作 规范性 文件 废止△ 决定

抄送：县委各部委办，县人大办，县政协办，县纪委，县武装部，县法院，县检察院，新丰江林管局，县各群团组织。

东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3月20日印发

(共印150份)

DFG-2018-001

东府〔2018〕47号

东源县人民政府关于开展万绿湖“三无”船舶 水上交通安全综合整治的通告

为保护万绿湖水域生态环境，维护万绿湖水面上交通秩序，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县人民政府决定在万绿湖水域开展万绿湖“三无”船舶、水上交通安全综合整治，现就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整治对象范围：在万绿湖水域航行、停泊的无船名船号、无船籍港、无船舶证书的船舶（以下简称“三无”船舶）；从事非法营运、载客、载货的各类船舶，无证浮动设施，非法设置的简易码头（泊位）及非法修造船厂（点）。

二、凡属整治范围内的“三无”船舶、非法设置的简易码头（泊位）及非法修造船厂（点），应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在通告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自行撤出湖区或拆除。

三、自 2018 年 8 月 15 日起，东源县人民政府将组织相关部门依法对逾期未自行撤出湖区或拆除的“三无”船舶、非法营运、载客、载货的各类船舶，无证浮动设施，非法设置的简易码头（泊位）及非法修造船厂（点）进行查处整治。

四、库区各镇政府负责组织对本辖区“三无”船舶，无证浮动设施，简易码头（泊位）以及修造船厂（点）进行排查，引导船舶及设施所有人自行清理或主动拆解。

五、对拒不处置或经公告逾期无人认领的，坚决依法予以没收、取缔并统一拆解。

六、库区各镇政府组织本辖区农自用船的资质认定、建档、编号，具体实施步骤按照相关整治方案执行。

七、凡阻碍执法、无理取闹、暴力抗法或聚众闹事的，由县公安机关依法进行严厉打击，情节严重的将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八、欢迎社会各界对万绿湖水域的“三无”船舶，从事非法营运、载客、载货的各类船舶，非法设置的简易码头（泊位）及非法修造船厂（点）等进行举报，举报电话 8780361、8783135。

九、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特此通告

东源县人民政府

2018 年 7 月 13 日

东府〔2018〕48号

东源县人民政府关于严厉打击新丰江水库 非法水产养殖行为的通告

为维护新丰江库区渔业秩序稳定，确保新丰江水库生态环境和水质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广东省渔业管理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有关规定，县人民政府决定开展严厉打击新丰江水库非法水产养殖行为专项行动。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整治时间

自2018年8月15日起。

二、整治范围

新丰江水库东源辖区全部水域。

三、整治对象

未经渔业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占用全民所有的水域从事水产品养殖的行为。

四、其他事项

（一）在新丰江水库东源辖区水域内进行非法网箱养殖、非法网袋养殖、非法库湾滩涂养殖以及超批准范围养殖的行为人必须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至 2018 年 8 月 13 日前，主动自行拆除、清理相关养殖设施，逾期未拆除、清理的，将依法组织拆除、清理。

（二）在新丰江水库东源辖区水域内非法养殖的行为人必须积极配合打击行动，如干扰、破坏、阻挠打击行动或鼓动、组织、参与暴力抗法的，视其情节轻重，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涉及国家公职人员的，同时给予党纪、政纪处分。

（三）广大干部、群众要大力支持打击行动，积极举报（举报渠道：东源县新丰江水库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举报电话：0762-8780226；新丰江渔政大队，举报电话：8780236；举报邮箱：zzming226@163.com）非法水产养殖行为，共同维护新丰江水库渔业资源和水质安全。

（四）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东源县人民政府

2018 年 7 月 13 日

东府〔2018〕61号

东源县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东源县征地 补偿标准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府直属各单位：

根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和《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征地补偿保护标准（2016年修订调整）的通知》（粤国土资规字〔2016〕1号）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现调整制订新的征地补偿标准，新标准业经八届19次县政府常务会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2012年11月22日印发的《关于调整东源县征地补偿标准的通知》（东府〔2012〕84号）同时废止。

- 附件：1. 东源县八、九、十类地区征地补偿标准
2. 果树竹木补偿标准

3. 墓坟迁移补偿标准

东源县人民政府

2018 年 8 月 14 日

抄送：县委各部委办，县人大办，县政协办，县纪委办，县武装部，
县法院，县检察院，新丰江林管局，县各群团组织。

东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 年 8 月 14 日印发

附件 1:

东源县八类地区征地补偿标准

土地类别（按作物区分）及附着物名称	征地数量（亩）	平均年亩产值	土地补偿费		安置补助费		青苗补偿费	合计金额（元）
			补偿倍数	补偿金额（元）	补助倍数	补助金额（元）	补偿金额（元）	
水田	1	2500	10	25000	7	17500	1250	43750
旱地	1	2750	8	22000	6	16500	1375	39875
养殖水面（鱼塘）	1	2500	12	30000	5	12500	2500	45000
园地	1						按果木补偿标准另行计算	33000
林地	1						按果木补偿标准另行计算	16000
未利用地	1							13000
宅基地	1	按旱地土地补偿标准。						22000
菜地	1	按原地类标准补偿，每亩增加青苗费 3000 元。						
蔗地	1	按原地类标准补偿，每亩增加青苗费 4500 元。						
花木场、苗圃	1	按原地类标准补偿，每亩增加搬迁和损失费 5000 元，苗木不予补偿。						
果树竹木补偿	1	按果木补偿标准核定；土地按果园地标准补偿。						

说明：东源县八类地区范围为仙塘镇。

东源县九类地区征地补偿标准

土地类别（按作物区分）及附着物名称	征地数量（亩）	平均年亩产值	土地补偿费		安置补助费		青苗补偿费	合计金额（元）
			补偿倍数	补偿金额（元）	补助倍数	补助金额（元）	补偿金额（元）	
水田	1	2500	10	25000	5.5	13750	1250	40000
旱地	1	2750	7	19250	6	16500	1375	37125
养殖水面（鱼塘）	1	2500	11	27500	5	12500	2500	42500
园地	1						按果木补偿标准另行计算	30000
林地	1						按果木补偿标准另行计算	14000
未利用地	1							12000
宅基地	1	按旱地土地补偿标准。						19250
菜地	1	按原地类标准补偿，每亩增加青苗费 3000 元。						
蔗地	1	按原地类标准补偿，每亩增加青苗费 4500 元。						
花木场、苗圃	1	按原地类标准补偿，每亩增加搬迁和损失费 5000 元，苗木不予补偿。						
果树竹木补偿	1	按果木补偿标准核定；土地按果园地标准补偿。						

说明：东源县九类地区范围为：灯塔镇、蓝口镇、黄村镇、义合镇、船塘镇。

东源县十类地区征地补偿标准

土地类别（按作物区分）及附着物名称	征地数量（亩）	平均年亩产值	土地补偿费		安置补助费		青苗补偿费	合计金额（元）
			补偿倍数	补偿金额（元）	补助倍数	补助金额（元）	补偿金额（元）	
水田	1	2500	9	22500	5.5	13750	1250	37500
旱地	1	2750	7	19250	5	13750	1375	34375
养殖水面（鱼塘）	1	2500	10	25000	5	12500	2500	40000
园地	1						按果木补偿标准另行计算	28000
林地	1						按果木补偿标准另行计算	13000
未利用地	1							11000
宅基地	1	按旱地土地补偿标准。						19250
菜地		按原地类标准补偿，每亩增加青苗费 3000 元。						
蔗地	1	按原地类标准补偿，每亩增加青苗费 4500 元。						
花木场、苗圃	1	按原地类标准补偿，每亩增加搬迁和损失费 5000 元，苗木不予补偿。						
果树竹木补偿	1	按果木补偿标准核定；土地按果园地标准补偿。						

说明：东源县十类地区范围为：柳城镇、骆湖镇、上莞镇、曾田镇、叶潭镇、顺天镇、黄田镇、康禾镇、锡场镇、双江镇、半江镇、涧头镇、新回龙镇、新港镇、漳溪畲族乡

附件 2：果树竹木补偿标准

序号	果木种类	零星（单株）		成片（亩）		备注
		规格（投影面积m²/株）	单价（元/株）	规格（数量株/亩）	单价（元/亩）	
1	荔枝、龙眼	（1）19 m²-22 m² （2）16-19 m² （3）13-16 m² （4）10-13 m² （5）7-10 m² （6）4-7 m² （7）1-4 m² （8）1 m²以下	1300 - 1500 1100 - 1300 900 - 1100 700 - 900 500 - 700 300 - 500 100 - 300 20 - 100	31 - 27 36 - 31 44 - 36 50 - 44 50 以上 50 以上 50 以上 50 以上	40000 40000 40000 35000-40000 25000-35000 15000-25000 5000-15000 1000-5000	按株计算的每亩最高株数不超过 50 株。
2	栗树、芒果、黄皮、沙梨、柚子、柿子、橄榄	大（主干直径 25-35 cm） 中（主干直径 15-25 cm） 小（主干直径 5-15 cm） 幼（5 cm 以下，未挂果）	450 - 650 250 - 450 50 - 250 10 - 50	50 - 35 60 - 50 60 以上 60 以上	22500 15000 - 22500 3000 - 15000 600 - 3000	按株计算的每亩最高株数为 60 株。
3	柑、桔、橙、人参果、青枣、桃、李、梅、枇杷、杨桃等其他杂果	大（树高 2.0 - 2.5 米） 中（树高 1.5 - 2.0 米） 小（树高 1 - 1.5 米） 幼（1 米以下，未挂果）	170 - 245 95 - 170 20 - 95 5 - 20	76 - 53 80 - 76 80 以上 80 以上	13000 7600 - 13000 1600 - 7600 400 - 1600	按株计算的每亩最高株数为 80 株。
4	杉、松、桉、杂树（征地补偿中综合计算）	大（树高 8 米以上） 中（树高 5 - 8 米） 小（树高 2 - 5 米） 幼（树高 2 米以下）	10 6 4 2	80 以上	800	按株计算的每亩最高株数为 110 株。
5	人工林（杉、松、桉、杂树）	大（树高 5 米以上） 小（树高 5 米以下）		110 以上	2000 - 3500 1000 - 2000	按株计算的每亩最高株数为 110 株。
6	菠萝	大小	2 0.5	3000 以上	2000 - 5000	按株计算的每亩不超过 3000 株
7	大蕉、香蕉、粉蕉、木瓜	棵	5	按实清点，1 米以下不计补偿		按棵计算的每亩最高棵数为 3000 棵。
8	竹 类	成竹，按实清点：其中麻竹、笋竹、毛竹 2 元/条；黄竹、坭竹、丹竹 1 元/条				
9	人工茶（含食茶、油茶）	大（5 年以上） 中（2 年 - 5 年） 小（2 年以下）	30 - 50 10 - 30 10	2000 以上	10000 - 20000 5000 - 10000 3000 - 5000	按棵计算的每亩最高棵数为 2000 棵

附件 3：墓坟迁移补偿标准

序号	类别		单位	单价（元）
1	原葬地坟	5 年以下	具	3000
		5 年以上	具	2000
2	大地坟	新	座	5000
		旧	座	3000
3	土墓		座	1500
4	金斗		只	300

东府〔2018〕77号

东源县人民政府关于 划定东源县森林防火区的通告

为加强森林防火依法管理工作，有效预防和控制森林火灾，保护我县森林资源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根据《森林防火条例》《广东省森林防火条例》等规定，结合我县森林资源分布状况，遵照生态安全优先、突出重点和因地制宜的原则，现就对我县森林防火区划定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森林高火险区

（一）国家森林公园及国家湿地公园，国家、省、市、县级自然保护区范围内：新丰江国家森林公园、广东康禾温泉国家森林公园；广东万绿湖国家湿地公园、广东东江国家湿地公园；康禾省级自然保护区、新港省级自然保护区；晓樟县级自然保护区、

缺牙山县级自然保护区、雪嶂县级自然保护区、坑口县级自然保护区、白礫县级自然保护区、竹坑县级自然保护区。

（二）教育基地及景区：河西革命烈士纪念公园（船塘镇）、阮啸仙故居（义合镇）、中共后东特委旧址（黄村镇）、原河源县第一个中共基础组织一曲龙支部旧址（康禾镇）；万绿湖风景区、桂山风景旅游区、苏家围风景区、黄龙岩风景区、东江画廊风景区、河源万绿谷休闲度假旅游区。

（三）市区周边（属东源县管辖的）、县城周边、圩镇周边；

（四）高速公路、国道、省道、铁路及高铁路两旁第一重山脊范围内。

二、森林防火区

除森林高火险区外的所有林地及林地边缘不小于 30 米范围内划定为森林防火区。

三、相关规定及要求

划定为森林高火险区的，全年为高火险期，严禁一切野外用火，严格管制野外农事、民俗用火，基本实现在森林防火区内无露天焚烧和乱放烟花爆竹、燃放孔明灯等现象。责任单位必须制定区域内防火应急处置预案，报县防火办备案。各乡镇、有关单位要按照森林防火区划分，对辖区内的森林高火险区、森林防火区周边设置明显的标志牌，切实抓好各项防范措施的落实。

森林防火，人人有责。任何组织和个人一旦发现火情，必须立即向所在乡镇或县森林防火指挥部报告，县森林防火指挥部报警电话 0762—8832119。

四、法律责任

违反本通告，擅自野外用火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森林防火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和《广东省森林防火条例》有关规定予以处罚，造成森林火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特此通告

东源县人民政府

2018年9月21日

东府〔2018〕78号

东源县人民政府关于 发布森林防火戒严令的通告

为切实做好森林防火工作，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确保森林和生态资源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森林防火条例》《广东省森林防火条例》等规定，县人民政府决定自2018年9月29日起至2018年10月8日在全县范围内实施森林防火戒严。

一、森林防火区：全县境内所有林地及距离林地边缘不少于30米范围。

二、森林防火戒严期间，严禁一切野外用火。

（一）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森林防火区范围内实施下列行为：

1. 燃放烟花爆竹、孔明灯等；

2. 上坟烧纸、烧香点烛等；
3. 携带易燃易爆物品；
4. 吸烟、野炊、烧烤、烤火取暖；
5. 烧黄蜂、熏蛇鼠、烧山狩猎；
6. 炼山、烧杂、烧灰积肥、烧荒烧炭或者烧田基草、甘蔗叶、稻草、果园草等；
7. 其他容易引发森林火灾的用火行为。

三、进入林区的车辆和个人，应自觉接受森林防火部门的登记检查，并负有森林防火的责任和义务。凡阻挠、妨碍检查工作的单位和个人，由有关部门依法依规予以处罚。

四、各乡镇森林防火指挥部、林业工作站和森林经营单位要依法履行职责，派出禁火队伍，加大森林火灾的防控力度，加强巡逻和安全检查，及时消除森林火灾隐患，并负责组织森林火灾的扑救。

五、凡违反本禁令的单位，由公安机关和林业行政部门依法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森林火情，应立即向当地人民政府或者公安、林业等有关部门报告。

东源县森林火灾报警电话：8832119，110。

特此通告

东源县人民政府

2018年9月21日

东府〔2018〕88号

东源县人民政府关于禁止在铁路沿线附近 从事影响铁路供电设备安全活动的通告

广梅汕、京九铁路分别于 1995 年、1996 年建成通车，并且于 2011 年进行了提速运行。为确保铁路沿线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和铁路运营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铁路法》《铁路安全管理条例》等规定，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铁路沿线乡镇、人民群众有爱护铁路设施的义务，禁止任何单位或个人破坏铁路设施，扰乱铁路运输的正常秩序。

二、禁止在铁路电力线路导线两侧各 500 米的范围内燃放风筝、气球等低空飘浮物体。

铁路沿线乡镇、县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加强保障铁路安全的教育，落实护路联防责任制，防范和制止危害铁路安全

的行为，协调和处理保障铁路安全的有关事项，做好保障铁路安全的有关工作。

特此通告。

东源县人民政府

2018 年 11 月 12 日

东府办〔2018〕1号

东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源县 临时救助办法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府直属各单位：

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将《东源县临时救助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实施中遇到问题，请径向县民政局反映。

东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月5日

东源县临时救助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临时救助制度，完善社会救助体系，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根据《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649号）、《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国发〔2014〕47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临时救助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府办〔2015〕3号），以及河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河源市临时救助办法的通知》（河府办〔2015〕46号），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临时救助是指政府对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其他社会救助制度暂时无法覆盖或救助之后基本生活暂时仍有严重困难家庭或个人给予的应急性、过渡性救助。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县行政区域内居民或家庭的临时救助。

第四条 实施临时救助，遵循以下原则：

- （一）分级负责，属地管理。
- （二）政府救助、社会帮扶、家庭自救相结合。
- （三）公平、公正、公开。
- （四）及时、高效、便民。

第五条 各职能部门互相配合，共同做好社会救助工作。

民政部门负责统筹临时救助工作的政策完善和组织实施，做好审批管理和资金发放工作。

财政部门负责根据同级民政部门的工作计划，做好临时救助资金和工作经费的筹集、拨付和监管。

卫生、教育、住建、规划、人社、审计等相关部门按照各职责配合做好临时救助工作。

公安、城管等部门在执法中发现身处困境的未成年人、精神病人等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以及失去主动求助能力的危重病人等，应主动采取必要措施帮助其脱离困境。

乡镇人民政府、村（居）民委员会要主动发现并及时核实辖区居民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事故、罹患重病等特殊困难，帮助有困难的个人或家庭提出救助申请。

第二章 救助范围

第六条 临时救助对象，包括家庭对象与个人对象。

（一）家庭对象。因家庭成员遭遇意外事件、突发重大疾病等原因，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因生活必需支出突然增加超出家庭承受能力，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遭遇其他特殊困难的家庭。

（二）个人对象。因遭遇意外事件、突发重大疾病或其它特殊困难，暂时无法得到家庭支持，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的个人。

符合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条件的，由县级民政部

门按有关规定提供救助。

因其他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物价飙升、社会安全等突发公共事件救助以及属于疾病应急救助的，按照有关政策规定执行。

第三章 救助程序

第七条 申请临时救助按照以下程序办理：

（一）申请。凡认为符合救助条件的城乡居民家庭或个人可向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提出临时救助申请。受申请人委托，代理人可代为提出临时救助申请。

民政部门对非本地户籍的生活无着人员，按生活无着人员救助管理有关规定提供救助。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对申请人或者其代理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材料齐备的，予以受理，在申请资料或相关表格签上负责人姓名并加盖公章。材料不齐备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或其代理人补齐所有规定材料。

申请临时救助，应当提供以下相关证明材料：

1. 临时救助家庭或个人申请报告（镇、村盖印）；
2. 临时救助申请审批表；
3. 疾病造成临时生活困难需提供：住院病人疾病诊断证明书（复印件）；当年医疗机构住院收费收据（发票）（复印件）；社保医疗保险报销凭证和明细；

4. 交通事故造成临时生活困难需提供交警交通事故处理意见书；

5. 灾害造成临时生活困难需提供有关部门的灾害证明；

6. 上学造成临时生活困难的需提供学校录取通知书，低保家庭需提供低保证复印件、孤儿相关证明、建档立卡贫困户需提供县扶贫办证明；

7. 申请人本人银行结算账户（复印件）

8. 申请人身份证、户口簿复印件、原件（委托他人申请的同时提供委托人身份证、户口簿复印件、原件）；

9. 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二）核对。乡镇人民政府将申请对象姓名、身份证号码等基本信息录入进行核对。

（三）审核。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在受理临时救助申请后及时审核，公示无异议后提出意见报县民政局。

（四）审批。县民政局应在收到申请材料后尽快审批决定并做好资金拨款计划，报同级财政部门，财政部门将救助资金拨付到指定金融机构，各乡镇实行社会化发放，直接拨付给申请救助对象。

申请人在同一年内以同一事件重复申请临时救助，原则上不予批准。

第八条 对遭遇交通事故、火灾等意外伤害或突发重大疾病等事实清楚、责任明确、情况危急的意外事件，县民政部门、乡镇人民政府依申请或依有关部门、社会组织、公民个人报告的救

助线索，均可直接受理。受理机构按照首问负责制的原则，实施先行救助。在救助后补办申请审批手续。

第四章 救助标准和方式

第九条 救助方式以发放救助金为主、以发放实物为辅。

（一）临时救助金原则上实行社会化发放，按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将临时救助金直接拨付到救助对象个人账户。在救助对象身份不明、无法确定个人账户或情况紧急时，可直接发放现金。

（二）对符合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供养或医疗、教育、住房、就业等救助条件的，乡镇人民政府应协助其申请；需要公益慈善组织、社工服务机构等通过社会募捐、提供服务等形式给予帮扶的特殊困难对象，可向其转介。

（三）在救助对象面临紧急物质生存困难时，可向其提供衣物、食品、饮用水、临时住所等急需的基本生活用品。

第十条 每人临时救助标准为当地2个月的城镇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以家庭为救助对象的，按人均计。对个人对象的救助金额不高于2个月城镇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可认定为小额救助，可适当简化审批手续。

第四章 资金筹措

第十一条 县政府将临时救助资金以及所需工作经费纳入年

度财政预算。

第十二条 财政部门应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可采取盘活社会救助资金存量的方式，用于临时救助支出。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资金如有结余，可安排部分资金用于临时救助支出。

第十三条 临时救助资金实行专账管理、专款专用。

第六章 社会力量参与

第十四条 县民政部门可将临时救助具体服务项目通过委托、承包、采购等方式，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以鼓励、支持群众团体和社会组织参与临时救助。

第十五条 公益慈善组织、社会工作服务机构、企事业单位、志愿者队伍等社会力量可利用自身优势，在对象发现、专业服务、发动社会募捐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第十六条 县人民政府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相关政策，鼓励、支持社会力量参与临时救助。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十七条 临时救助实行社会救助“一门受理、协同办理”机制，设立临时救助咨询、监督电话，受理居民群众的咨询和投诉。

第十八条 民政部门应当定期向社会公布临时救助工作开展

和资金发放情况，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九条 财政、审计部门应当对临时救助资金的筹集、分配、管理和使用情况实施监督。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经办人员应当对在调查、审核、审批过程中获得的涉及申请人的信息予以保密，不得向与救助工作无关的任何组织或个人泄露公示范围以外的信息。

第二十一条 申请人应如实提供申请信息，并配合民政部门依法开展调查工作。不符合条件的人员冒名顶替、伪造身份信息、隐瞒家庭经济状况，骗取临时救助的，一经查实，立即取消待遇，追回之前冒领的钱款，相关信息记入有关部门建立的诚信体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九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县民政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

抄送：县委各部委办，县人大办，县政协办，县纪委监委，县武装部，县法院，县检察院，新丰江林管局，县各群团组织。

东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月5日印发

东府办〔2018〕28号

东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源县小型 水利工程确权发证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府直属有关单位：

《东源县小型水利工程确权发证暂行办法》业经八届23次县政府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县水务局反映。

东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0月12日

东源县小型水利工程确权发证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本县小型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改革确权发证工作，根据《水利部财政部关于印发〈关于深化小型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水建管〔2013〕169号）、《关于深化小型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改革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粤水建管〔2014〕69号）、《广东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暂行办法。

第二条 小型水利工程确权是指对小型水利工程所有权、使用权和其他权利的确认、确定。

第三条 在本县行政区域内实施小型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改革的，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本县行政区域内国有（集体）农村小型水利工程，具体确权范围如下：

（一）小型水库。即总库容 100 万立方米~1000 万立方米（不含）的小（1）型水库和总库容 10 万立方米~100 万立方米（不含）的小（2）型水库。

（二）中小河流及其堤防。包括流域面积小于 3000 平方公里的河流及在其上兴建的防洪标准小于 50 年一遇的 3 级以下堤防，防潮（洪）标准小于 20 年一遇的海堤及沿堤涵闸。

（三）小型水闸。即最大过闸流量 20 立方米每秒~100 立方米每秒（不含）的小（1）型水闸和最大过闸流量小于 20 立方米

每秒的小（2）型水闸。

（四）小型农田水利工程及设备。主要包括控制灌溉面积 1 万亩、除涝面积 3 万亩以下的农田水利工程，大中型灌区末级渠系及量水设施等配套建筑物，喷灌、微灌设施及其输水管道和首部，塘坝、堰（陂）闸、机井、水池及装机功率小于 1000 千瓦的泵站等。

（五）小型农村供水工程。日供水量小于 1000 方以下的农村集中式供水工程。

（六）小型水电站。包括单站装机容量 5 万千瓦及以下的水电站。

第二章 小型水利工程确权发证原则

第五条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级文件规定及本县实际情况，小型水利工程按以下原则确权划界：

（一）小型水利工程确权划界只是对该水利工程地面建筑设施的所有权、使用权、管理权进行确权划界，土地原有性质和权属不变；

（二）小型水利工程确权划界的四至范围可以以该水利工程项目所在地明显的小地名或永久性参照物确定；小型水利工程的管理范围、保护范围按照《广东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确定。

第六条 小型水利工程国有或集体所有性质按以下原则确定：明晰工程产权，按照“谁投资、谁所有，谁受益、谁负担”

的原则，结合基层水利服务体系建设、农村产权制度改革的要求，落实小型水利工程产权。由县人民政府或其授权的部门负责工程产权界定工作，确因历史原因暂无法确认产权的，也需根据群众意愿和受益情况确定其管理使用权。要根据实际条件，对小型水利工程进行确权划界。县级人民政府应按照“先公示再发证”的程序，依法依规向明晰产权的工程所有者颁发《东源县小型水利工程权证》，设立工程所有权人，产权证书须载明工程功能、管理与保护范围、土地用途与其他限制条件、产权所有者及其权利与义务、有效期等基本信息。

1. 产权归个人所有。个人投资修建的小型水电站工程、水池、水井等工程。

2. 产权归投资者所有或按投资者意愿确定产权。社会资本投资兴建、购买的小型水电站等工程。

3. 产权归受益户共同所有。受益户共同出资兴建的塘坝、水池、联户供水、小型泵站等工程。

4. 产权归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有。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投入为主修建的小型水库、小型水闸、小型灌区、小型泵站、小型水电站工程、村级集中供水等工程。

5. 产权归国家、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农民用水合作组织所有。以国家投资为主兴建的小型水库、中小河流及堤防工程、小型水闸、小型泵站、小型水电站工程、村镇集中供水、小型灌区等工程，具体由当地政府或其授权部门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确定。

6. 产权混合所有。对于多种投资渠道建设的水利工程，不能

明确划分产权主体归属或投资主体有异议的，要按照投资份额确定产权份额。

7. 产权归属已明晰的工程，维持现有产权归属关系。对非国家投资水利工程，产权人明确放弃产权的，由县人民政府或其授权的部门，依法确认其管理使用权。

县水务局负责县管小型水利工程产权界定工作，镇、村委会负责辖区其他小型水利工程产权界定工作，工程权属界定后，报县领导小组办公室审定、核准。由县人民政府颁发产权证书。

水利工程颁证后，要在尊重事实、尊重历史沿革的前提下确保水利工程安全运行，不许擅自改变水流方向或供水对象，造成对下游工农业生产用水的损害。

第七条 本县小型水利工程权属证书权属类别确定及颁发原则：

（一）土地权属及工程所有权明确的小型水利工程颁发产权证；

（二）土地权属不明确或有争议，但工程所有权明确的小型水利工程颁发所有权证；

（三）小型水利工程所有权权属有争议，经多次协调仍解决不了，但使用权或管理权明确清晰的，根据实际情况颁发使用权证或者管理权证；

（四）小型水利工程产权（含所有权、使用权、管理权）争议分歧意见较大，经多次调解不能确认产权的，搁置产权暂不予颁发权属证书，由工程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落实工程管护主

体，签订工程管护责任书。

第三章 确权发证程序

第八条 小型水利工程确权发证的基本程序：

- （一）权属调查；
- （二）权属调查表审查；
- （三）权属人申请；
- （四）水利工程权属审批登记、公示；
- （五）复核；
- （六）核准；
- （七）发证。

第九条 各乡（镇）人民政府是本行政辖区小型水利工程权属申请、调查、登记的审查机关。

县水行政主管部门是本县小型水利工程权属申请、调查、登记的复核机关，负责承办权属核准、发证的具体工作。

县人民政府是本行政区域小型水利工程权属的发证机关。

第十条 小型水利工程权属调查，由县小型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各乡（镇）人民政府对本辖区内农村小型水利工程基本情况、工程水文边界、产权、管理权、经营权等情况进行细致的调查摸底，并填写《东源县小型水利工程权属调查表》。权属调查应坚持“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尊重历史形成的自然范围，根据小型水利工程竣工图、设计图、平面布置图等资料并结合现场调查核实的办法进行。

第十一条 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对辖区内小型水利工程的《东源县小型水利工程权属调查表》进行审查,经审查通过后由工程权利人提交申请并进行权属登记审批。

第十二条 小型水利工程确权由权利人提出申请,对于共同使用的小型水利工程的确权申请,可由相关的受益村团体、用水户共同协商,联合进行确权申请。小型水利工程权利人提出申请时,需提交以下资料:

- (一) 申请书;
- (二) 相关的小型水利工程权属登记审批表;
- (三) 权利人的有效身份证复印件(包括主要负责人、共同权利人身份证明)。

第十三条 登记机关应当对小型水利工程权利人提交的申请登记材料进行严格审查,认为小型水利工程权利人提交的申请材料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应及时予以受理;认为不符合规定的,应说明不予受理的原因或者告知权利人需要补充的材料。

第十四条 登记机关对已经受理的登记申请,应自受理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对审查符合下列全部条件的登记申请,登记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予以登记:

- (一) 申请确权的工程四至界限、面积等数据准确;
- (二) 申请确权的工程权属证明合法有效;
- (三) 申请确权的工程无权属争议;
- (四) 申请确权的工程附图中地物标志与实地相符。

第十五条 小型水利工程权属登记包括初始登记、变更登记和

注销登记。

第十六条 对经审查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登记条件的申请，登记机关不予登记。对不予登记的申请，登记机关应以书面形式告知不予登记的原因。

第十七条 县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小型水利工程资料、权属调查资料、权利人申请资料等档案资料进行复核无异议后按规定确定工程权属，由工程权属申请人填写《东源县小型水利工程权属登记审批表》，并在所在地乡（镇）和涉及的村委会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7天。在公示期内，有关利害关系人如对登记申请提出异议，登记机关应对其所提出的异议进行调查核实，若有关利害关系人提出的异议确实合法，理由充分的，登记机关应暂停登记。

第四章 审批和发证

第十八条 经小型水利工程权利人核对签名、登记机关审查、公示无异议的小型水利工程权属登记，应将《东源县小型水利工程权属登记审批表》报送复核机关复核，复核机关应在7日内提出复核意见，并送达发证机关核准。经发证机关核准通过后，应及时颁发《东源县小型水利工程权属证书》。对未经核准的，权利申请人应根据复核意见补充相关资料或重新申请审查登记。

第十九条 小型水利工程权属登记审批发证，按照先明确工程权属，后造册登记审批，再核发证书的程序进行。

在本次小型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改革中，产权已明确的工程，

按明确的权属登记核发产权证书。

在本次小型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改革中产权不明确、有争议纠纷等历史遗留问题的工程，在本次小型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改革后由当地乡（镇）人民政府、乡（镇）水管所负责理顺权属关系、协调处理争议纠纷等历史遗留问题，明确权属后按程序进行权属登记审批核发权属证书。

在本次小型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改革后新建的小型水利工程，根据“谁投资、谁所有、谁受益”的原则明确产权，进行权属登记核发权属证书。

第二十条 《东源县小型水利工程权属证书》按统一组合编码编号。组合编码形式为：东水证字（××××）第××××号（括号中4位数为发证时间码，如2018，后面4位数为发证机关自编连续序号码，从0001—9999，中间不留空号）。

第二十一条 《东源县小型水利工程权属证书》的有效期限按照小型水利设施和第二轮农田承包期限同步的原则确定。

本次小型水利工程权属证书有效期从取得权属证书之日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本次小型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改革后逐步明确的农村小型水利工程和新建的农村小型水利工程，有效期从取得《东源县小型水利工程权属证书》之日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

第二十二条 县水行政主管部门和乡（镇）水管所应配备专（兼）职人员及必要的办公场所、办公设施，建立小型水利工程权属登记档案。乡（镇）在建立原始登记表格和相关材料档案的

同时，要建立电子档案。县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建立复核资料档案和电子档案。

第二十三条 登记机关应将登记档案的有关内容向社会公开，并接受公众查询。

第二十四条 《东源县小型水利工程权属证书》如有错漏登记、丢失或损坏的，有关权利人要及时到原登记机关申请更正或者补办相关证件。

第五章 变更和注销

第二十五条 小型水利工程权属发生变更的，权利人应当到初始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二十六条 小型水利工程被依法征收、征用或者其他原因造成设施灭失的，原小型水利工程权利人应当到初始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第二十七条 小型水利工程权利人申请办理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时，应当提供下列资料：

- （一）小型水利工程变更登记申请；
- （二）小型水利工程权属证书；
- （三）小型水利工程依法变更或者灭失的有关证明。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东源县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三年。

抄送：县委办，县人大办，县政协办，县纪委办，县武装部，县法院，县检察院，新丰江林管局。

东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 年 10 月 12 日印发
